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本院慶賀集錦：

- (一) 恭賀生資所洪國翔老師榮獲 102 年度中華植物學會「新秀獎」。
- (二) 恭賀動畜系劉炳燦老師指導詹逸同學，榮獲中國畜牧學會 2013 學術研討會營養與芻料組「新人獎」。
- (三) 恭賀食品系王芷苓同學及生技系周英嬋同學榮獲「財團法人農友社團福利基金會」102 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
- (四) 恭賀養殖系紀怡安同學參加「2013 年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臺灣現代阿卡貝拉大賽」榮獲社會組銅牌獎。
- (五) 恭賀 102 學年度好歌大家唱 動畜系榮獲優等，養殖系榮獲甲等。
- (六) 恭賀森林系於 89 週年校慶勇奪女子組拔河第一名。

二、各單位於本校 89 週年校慶辦理教學程果展示、校友回娘家等活動，及本院辦理「中醫師聯合義診」等各活動圓滿成功，感謝大家的辛勞。

三、美國農部 ERRC 擬於 2014 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本校教職員參加。【附件 1】

四、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將於 12 月 25 日於雲林農業博覽會辦理「下鄉辦桌」活動，有意參加者請儘速與承辦單位聯繫。【附件 2】

五、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期限：103 年 1 月 1 日~2 月 28 日，請各系所踴躍提出申請。

六、依 102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2-1 教務會議通過之「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之規定，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授課教師備妥「申請表」、「計畫表」及相關資料，依序提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校課程委員

會與教務會議審查。【附件 3】

七、教務處通知：有關**同等學力**第六條相關規定，請各系直接於所附簡章草案直接以紅色字體增列或修改，包括招生人數有增加者請逕行更改，並請於 12 月 24 日下班前回傳至 march@mail.npust.edu.tw。

八、校主管會議宣導及交辦事項：(本院已先行以 E-mail 方式通知)

(一) 請轉知所屬系所老師，對於**差勤系統**若有任何建議，請在兩週內以書面方式提供給秘書室，秘書室將會與人事室及系統設計廠商研議修正。

(二) 校長指示：在前次第 179 次行政會議中，提到希望各系所主任應該了解並分析兩件事，第一，自己系所大一新生高中職就讀學校，他們是來自臺灣北中南東那些地區。第二，自己系所在全國相同類組、系所中的排名，請在瞭解近 5 年來學生的來源與系所在技職體系中的排名後，覺得應有機會與我討論，請與秘書室接洽安排時間。再次請各學院院長轉知所屬系所，今年 12 月 31 日前務必請將**生源分析與系所排名資料**送交至秘書室。

(三) 為明(103)年 3 月學校要自辦外部評鑑，希望在 103 年 1 月 10 日前各學院能彙集所屬系所之系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併同院務中長程發展計畫送交至秘書室，校長將邀集幾位主管一一檢視，所以請各學院自行設定系所繳交至院辦公室的期限，請秘書室將這項工作列入管考。惠請各系所於 103 年 1 月 7 日前繳交至院辦公室彙整。

九、重申本校已建立出差、請假、加班之**差勤管理系統**，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紙本請假申請作業。系所主任於系統流程有「決行」功能鍵，系所所屬教職之差勤，請系所主任依權限進行「決行」，勿須再「陳核」至院長。

十、本院謹訂於 103 年 1 月 7 日舉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併同舉行**院長續任選舉**，惠請轉知所屬教師務必撥冗參加。

十一、其他農學院執行各項工作之管控及執行成果如【附件 4】，如有錯漏，請知會院辦更正。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 103 年度中外文期刊	本院 103 年度中外文期刊薦購清	彙整各系所資料，11 月 8

<p>推薦訂購與刪訂作業，請討論。</p>	<p>單為（一）紅色標示「不可刪訂」期刊（二）各系所非訂不可的期刊。惠請各系所於11月7日前回覆非訂不可的期刊名稱。</p>	<p>日提送圖書館採編組辦理期刊採購作業。</p>
<p>提案二 本院各系所102學年度大學生及研究生服務助學金分配追認案，請討論。</p>	<p>照案通過，准予備查。</p>	<p>照案執行。</p>
<p>提案三 院定必修課程與103~106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討論案，請討論。</p>	<p>請各系再思索「校外實習」課程與系必修學分之規劃。</p>	<p>各系103~106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如有變更，惠請提相關課程委員會討論。</p>
<p>提案四 AR114及AR115教室改由食品系管理案，請討論。</p>	<p>同意將AR114及AR115教室改由食品系管理，惟課程安排仍以校訂課程及院共同課程優先。</p>	<p>經102.12.05本院102學年度第3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決議： 一、AR114及AR115教室為農學院共用教室，校院共同課程及其他系所均有機會使用，仍應由農學院管理，並請食品系協助管理。 二、AR114及AR115教室排課原則： (一)星期五固定不排課，以供各系所辦理研討會、演講等大型活動使用。該時段若無辦理研討會，各單位可臨時借用。 (二)星期一下午固定不排課，提供各系辦理學生系大會等活動。 (三)申請借用教室之課程或活動，應以使用人數150人以上為原則。 (四)103學年度起規劃固定時段提供通識中心、食品系安排課程。</p>
<p>臨時動議 提案一 食品系申請ARB01及ARB02空間作為典範科大計畫焦點工程「模擬食品GMP生產線設施」場地，請討論。</p>	<p>同意ARB01及ARB02空間作為「模擬食品GMP生產線設施」場地。</p>	<p>經102.12.05本院102學年度第3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模擬食品GMP生產線設施」場地設於ARB01與ARB02，使用原則：</p>

		<p>(一) 空間結構不得變更。</p> <p>(二) 比照特設實驗室之收費及評鑑規定，ARB01 及 ARB02 均列為中心特色實驗室，依規定每年須支付儀器設備使用費，並依期限接受評鑑。</p>
--	--	--

柒、「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空間使用說明

綜合意見：

- 一、原申請興建「熱帶農業研究大樓」之規劃為建立 5 個研究中心，我們需檢視目前是否仍符合教育部目標。
- 二、「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應以研究為重心，雖然食品安全也是重要一環，但服務性質（非研究性質）之單位所佔空間比例不宜過多。
- 三、熱帶農業研究大樓空間不宜全數分配，應保留適當空間作為未來彈性使用。
- 四、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已申請通過 4 間特色實驗室空間，應足以維持運作，請水檢中心依現有空間規劃與調配。建議管委會維持原決議。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四周交通安全改善事宜【附件 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修身路位於農學院大樓與管理學院大樓間之路段車禍頻繁，本院於 102.09.02 校園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建請專責單位研擬設施以改善交通安全問題。
- 二、經 102.12.17 交通小組會議決議：
 - (一) 修身路於四維路與八德路路段，增設減速坵與減速條各 1 處，藉此減低來往修身路上車輛速度。本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 封閉目前進出迎賓館的路口，進出迎賓館改由農學院暨熱農大樓東側道路。避免修身路往西向車輛為下坡車速快，且約 100 公尺內有三處進出口，減低車禍事故的發生。本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三) 農學院暨熱農大樓東、西、北側道路，建議採車輛單行道方式，減

低修身路與四維路、八德路等 2 路口車輛交叉進出的危險性。本案請農學院會議討論後再提案辦理。

三、檢附修身路與四維路八德路等 2 路口交通改善設置要圖。

決議：不建議於農學院熱農大樓東、西、北側道路改為單行道；因八德路與熱農大樓東側道路不對稱，改採車輛單行道方式並不能減低修身路與四維路、八德路等 2 路口之危險性。建議交通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設施改善交通安全問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食品系、農學院

案由：本院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招生簡章修訂案【附件 6】，請 討論。
說明：

一、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招生簡章有關英文門檻之統一規定：

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始可取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1. 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2. 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二、本校日前獲學生家長來信，有關本院英文畢業門檻建議：「... 一直以來對於貴校「英文綁論文」(英文未達畢業門檻，不得提報論文)的規定有不同的看法... 校方僅同意在立切結書下，先提報論文，如當學期英文未過，論文提報不算，本人深感不解，招生簡章不也敘明在「畢業前」達到英語門檻即可... 『英文與論文』是可以脫鉤處裡的。學生專題研究如已到達可提報階段，而又無學分需要修，何不讓學生先完成論文，再專心研讀英文，待達到門檻後再向校方領取畢業證書，如此做，學校學生的素質並不會影響，反而因心無旁騖，英文程度會加速提升，另外家長亦可節省一筆可觀的租屋費用...」。

三、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及作法：

- (一)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

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及同法第六條規定，略以：「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八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二) 學期結束為每年 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而本校碩士班學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期限為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0 日。有部分學生已參加英文檢定（或正在修學院規定之英文課程），但來不及於 4 月 30 日前提供英檢通過之證明，爰本校教務處通融讓這類學生暫時得以英檢成績取得與申請論文口試併行。即碩士班學生已修足規定學分、完成論文初稿、符合校院所規定之畢業資格，且已參加英檢測驗但英檢成績尚未確定者，得以簽請學校同意其預先申請論文口試，並於簽陳中述明「須確認英檢成績符合標準，始可舉行論文口試，若未通過英檢而舉行論文口試，該學位考試不予承認。」，而教務處簽註「待通過畢業門檻始可進行學位考試」。

四、食品系提案建議：

- (一)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定修訂為：

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前須完成下列之其一，否則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1. ~~於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2. ~~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 (二) 建議修訂緣由：

1.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約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而畢業時間約於每年 6 月或 1 月，於系主任審查申請碩士學位考試(4 月或 10 月)資格時，無法知道其畢業(6 月或 1 月)前是否會通過英檢規定，致審核功能無法發揮，核章動作成例行工作

- 2.依現行規定，申請口試學期與畢業學期不一定相同，學校對口試通過後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而延畢條件，僅限[論文修改]部分，而對口試通過後但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則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而且目前學校認定[英檢資格通過與否]等同應修課程成績，致口試通過後但英檢未通過者，而不採認學位考試成績
- 3.招生簡章內容等同契約，簡章內容所規定之畢業學期，未說明與申請學位考試為相同學期，若學生解釋畢業學期為論文修改完成後離校之學期，則學校與學生雙方認定之落差，致爭議紛起而訴訟，最後會回到討論招生簡章內容所訂畢業前之定義問題。

五、教務處建議修訂為：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前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並通過下列任一條件之一，否則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一) ~~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 (二) ~~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六、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有關學生外語能力測驗標準，經102年11月14日本校102-1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為「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自103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實施。

決議：

- 一、因本校大學部外語能力測驗標準調升至「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與本院碩士班英檢標準同等級，經充分討論，本院各系一致同意自102學年度起取消學院統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英文門檻之規定，碩士研究生之畢業門檻相關規定由各系依需求自行訂定之。
- 二、103年碩士班招生簡章草案有關英文門檻之規定，各系依自訂之原則於12月24日前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更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本院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1.2.1」之執行強化實習場廠

及「子計畫 5.1.1」之編撰教材事宜，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本院執行項目：「子計畫 1.2.1」及「子計畫 5.1.1」。

二、「子計畫 1.2.1 強化校內實習場廠設施並提升考照場所認證等級」：

(一) 預期執行目標：

1. 改善、強化或更新實習場廠設施及實習材料。
2. 實習場廠設置解說牌，製作中英文摺頁簡介。
3. 專業課程訓練及實驗室軟硬體設施安裝採購，並與學程相結合，安排學生參與實驗室建置管理與企業運用專題之研究。

(二) 102 年度執行實習場廠為園藝場（農園系）、保力林場（森林系）及養殖場（養殖系）。

(三) 103 年度預定執行 3~4 個實習場廠。

三、「子計畫 5.1.1 深化專業教材提升學生專業計畫」：

(一) 預期執行目標：編撰專業教材。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專題實務能力，配合專業特色課程、人才培訓課程與整合各系實習課程，強化及編製專業實習教材或相關單元，以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並蒐集基礎特色課程教材資料，彙整與數位化專業教材，建置多媒體課程數位化教材。

(二) 102 年度撰寫教材共計 8 本：食品系 3 本（食品工程教育-基礎篇、食品工程教育-實習篇及食品工程教育-應用篇）、農園系 3 本（生物統計與數據分析、變方分析與單因子試驗及複因子試驗）及森林系 2 本（森林政策、林業法規與行政管理）。

(三) 103 年度預定撰寫 8 本教材及召開 16 次教材編撰會議。

決議：

一、103 年度執行強化實習場廠為：養殖場、達仁林場、木材加工廠及有機農場。惠請配合教資中心規定，本案於 103 年 2 月前完成請購及招標作業。

二、103 年度撰寫教材：農園系 3 本、森林系 2 本、木設系 2 本、養殖系 1 本。惠請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完教材編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40）